

國立中正大學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下簡稱職務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決不容許本校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務不法侵害之行為，亦決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家屬或其他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務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務不法侵害：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之事件。

二、職務不法侵害、職場暴力之行為樣態：

- (一) 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不法侵害(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謾罵、侮辱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 跟蹤騷擾

三、工作者遇到不法侵害之處置方式：

- (一) 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四) 依身分別向本校相關單位提出申訴。

四、本校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此情事發生，應立即通知本校校安中心或透過管道申訴，受理單位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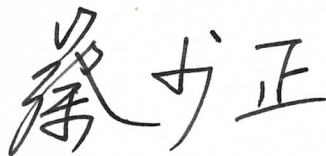
三、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前述行為，將會進行懲處。

四、本校鼓勵工作者儘量利用校內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需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提供。

五、本校職務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 (一) 人事室(05-2721083、分機18127)
- (二)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05-2720411分機52106)
- (三) 學務處學安組(05-2721114)

校長：



簽署日期：114.02.03.